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買賣之主題事項**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刺繡工藝的機械及設備等，其於本公佈日期由承租人全資擁有。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其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讓承租人於租期內租回租賃資產。租賃資產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360,000元(約為港幣33,4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或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河同意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讓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即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加總利息及手續費(除稅後)約人民幣3,850,000元(約為港幣4,230,000元)。承租人將按每季度分十二期向恒河支付總利息。

租賃應收款項於租期按6.175%之年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本金額以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當時市場利率時，恒河已考慮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本金、租期及所租賃資產相類似之貸款所收取之市場利率。

## 承租人之購買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於租期內歸恒河所有。於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欠付款項後，承租人將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約為港幣1.10元)購回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因而歸承租人所有。

##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恒河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償還到期應付之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違約利息及終止費用；(ii)透過於中國開展適用法律行動收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尋求執行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就任何引致之損失或費用向承租人提出賠償申索。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恒河可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之利息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恒河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其後按總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讓承租人於租期內租回租賃資產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 「恒河」     | 指 |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期」     | 指 | 恒河就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租賃資產向承租人付款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
| 「租賃應收款項」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合共為數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港幣31,730,000元)的租賃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港幣27,500,000元)為租賃應收款項之本金額及約人民幣3,850,000元(約為港幣4,220,000元)為當中之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租賃資產」   | 指 | 包括有關刺繡工藝的機械及設備等之若干資產，於本公佈日期由承租人擁有   |
| 「承租人」    | 指 | 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為本公佈說明之用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0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